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4,759	43,889	113,385	76,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6	456	1,425	2,646
採購及生產成本	(34,703)	(32,708)	(85,486)	(57,182)
員工成本	(3,118)	(2,829)	(8,294)	(8,139)
折舊及攤銷	(290)	(729)	(927)	(2,177)
其他費用	(4,284)	(3,461)	(11,125)	(11,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	20	-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72)	-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	-	(84)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1,716	-
融資成本	(170)	(175)	(512)	(3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73)	(1,997)	(5,563)	(1,15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	-	(9)	-
	<u>(6)</u>	<u>-</u>	<u>(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	2,374	4,546	(1,438)
所得稅開支	4 (2,493)	(2,733)	(6,377)	(5,222)
期內虧損	<u>(2,658)</u>	<u>(359)</u>	<u>(1,831)</u>	<u>(6,66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73	(118)	(7,389)	(20,3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2,373</u>	<u>(118)</u>	<u>(7,389)</u>	<u>(20,39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5)</u>	<u>(477)</u>	<u>(9,220)</u>	<u>(27,050)</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23)	(3,213)	(8,865)	(6,853)
	非控股權益	1,765	2,854	7,034	193
		<u>(2,658)</u>	<u>(359)</u>	<u>(1,831)</u>	<u>(6,660)</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6)	(3,258)	(10,787)	(12,156)
	非控股權益	3,521	2,781	1,567	(14,894)
		<u>(285)</u>	<u>(477)</u>	<u>(9,220)</u>	<u>(27,05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16)	(0.11)	(0.32)	(0.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6,853)	(6,853)	193	(6,6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303)	-	(5,303)	(15,087)	(20,3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03)	(6,853)	(12,156)	(14,894)	(27,050)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44)	-	-	-	44	-	-	-
轉撥至儲備	-	-	489	-	-	(489)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2	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20,650)	(20,6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1,136</u>	<u>964</u>	<u>(5,196)</u>	<u>(778,426)</u>	<u>126,576</u>	<u>165,308</u>	<u>291,88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1,150</u>	<u>964</u>	<u>(3,683)</u>	<u>(799,372)</u>	<u>107,157</u>	<u>125,776</u>	<u>232,933</u>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8,865)	(8,865)	7,034	(1,8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22)	-	(1,922)	(5,467)	(7,38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922)	(8,865)	(10,787)	1,567	(9,220)
轉撥至儲備	-	-	450	-	-	(450)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9,530)	(9,5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1,600</u>	<u>964</u>	<u>(5,605)</u>	<u>(808,687)</u>	<u>96,370</u>	<u>117,813</u>	<u>214,1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資訊科技創業基金、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與開發以及電子商貿服務（「其他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採納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此租賃原則之少數例外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或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就出租人角度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的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式，該準則可以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追溯應用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產生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確認租賃期間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將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6,546
預付租賃付款	(6,546)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總資產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058
減：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3,058)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hr/> <hr/>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新會計政策摘要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下新訂會計政策已取代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租賃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4,263	3,525	9,293	6,743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108)	—	(108)	59
中國預扣稅	—	592	—	592
遞延稅項	(1,662)	(1,384)	(2,808)	(2,172)
於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總額	<u>2,493</u>	<u>2,733</u>	<u>6,377</u>	<u>5,22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其餘地區應稅溢利之稅額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423,000港元)</u>	<u>(3,213,000港元)</u>	<u>(8,865,000港元)</u>	<u>(6,853,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附註a)	-	-	-	34
向關連公司支付貸款利息 (附註b)	-	170	338	283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分擔辦公室開支 (附註c)	-	231	118	344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附註d)	-	-	-	180

附註：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計算，並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時任本公司董事的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
- b.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並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c. 有關租賃一處辦公單位的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作為股東及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
- d. 有關租賃一處辦公單位的租金收入已按雙方相互協定條款向一間本公司擁有48%股權的聯營公司收取。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2	353	1,686	1,654
離職後福利	20	11	39	32
	<u>432</u>	<u>364</u>	<u>1,725</u>	<u>1,6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一個銅鎳礦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全球鎳價於今年夏天印尼出口禁令消息導致的高企之後錄得明顯下跌。此外，與去年相同，冬季的寒冷天氣對我們的採礦生產造成了更多壓力。嚴寒冰凍不僅使礦井操作環境惡劣，亦導致部份採礦設備及配套設施出現故障，對生產效率產生不利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選礦廠員工組織了若干次培訓課程，幫助提高其專業知識及加工技術，以解決頭礦品位不均導致的生產難題。此外，選礦廠亦大力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對安保政策有了更加深入的瞭解。同時，公司僱員參加了安全生產講座，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去年同期由於俄羅斯向中國市場傾銷銅鎳礦石帶來的壓力，本公司生產計劃調整，礦石採挖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重啟，而礦石加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重啟。生產計劃受到去年同期合共損失四十個工作日的影響。當前期間生產計劃正常重啟，採挖作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啟，加工作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重啟。安全檢查及實踐仍然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但程度較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分別開採約120,045噸（二零一八年：109,108噸）及加工約125,785噸（二零一八年：79,969噸）銅鎳礦石。本集團出售約10,500噸銅鎳礦石、13,700噸鎳精礦及1,800噸銅精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00噸銅鎳礦石、8,200噸鎳精礦及600噸銅精礦，佔營業額約76,300,000港元）。營業額較之去年同期增長48.6%，主要由於鎳及銅價格上漲以及當前期間礦石加工量增加導致鎳精礦及銅精礦銷量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資訊科技創業基金、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與開發以及電子商貿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投資成本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之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32.52%股權。C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經營向電競愛好者及推廣者提供多種遊戲及活動服務之電競遊戲平台。電競館及線下電競活動及賽事受到香港社會及經濟問題影響。面對經營疲軟，CGA集團已實施多項業務發展計劃刺激其他領域的增長，例如在電競館內增設夾公仔機區域及加快向東南亞市場進軍之步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CGA集團虧損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水溶降解材料有限公司8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PVA（聚乙烯醇）微泡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其已成功開發出實驗室規模水溶性生物降解發泡膠，並正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生產多種適於在國際範圍內銷售的環保型、高性價比消費品／產品。本集團亦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納米臭氧技術為基礎的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該公司現正處在確定家庭及商務環境兩用除蟲、表面清潔及一般消毒機器生產版本的階段。此外，本集團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股權，該公司從事使用不同納米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納米發電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該項目仍處在開發初期。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包括CGA集團）虧損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分部虧損約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主要是期內產生的營運開支。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白石泉銅鎳礦的採礦生產受到新疆嚴苛的安保政策影響。由於本集團收到來自政府部門的若干次安全生產整改通知，預期未來安全生產開支及採礦成本將會增加。此外，由於嚴格規管導致額外工程花費增多及採礦、加工及運輸其他相關費用增多，須調整採礦及開發計劃，或會對可採挖礦石數量產生影響。我們將密切監視全球及國內鎳市場，並調整我們的採礦及開發計劃。

回顧期內，由於香港經濟下行及社會動盪，我們於電競業務的投資並未取得預期回報。下個季度，CGA集團將著力開展香港市場以外的活動，緊抓東南亞市場份額。生物及納米材料項目處在研究開發階段。我們將繼續努力確定設計及可供生產樣本。我們認為資訊科技投資及電競業務在內的新興產業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48.6%。於回顧期內，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73.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48.6%。除稅前分部溢利約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2.1倍。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生產量以及鎳精礦及銅精礦價格均有所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鎳平均價格上漲10%至每噸14,415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13,057美元）。

於回顧期內，其他業務概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分部虧損約為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29.0%。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鎰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期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鏗英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 陳逸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
		普通股	購股權	總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奕輝	實益擁有人	158,128,000	2,000,000	160,128,000	5.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Starmax*」) 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 *Starmax* 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P 1855 Limited* (「*CHP*」) 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 *CHP* 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股東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於回顧期內，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於該公司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投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陳奕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鎡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陳鎡英先生 (行政總裁)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